

# 浙江省成人教育与职业教育协会

浙成职协〔2020〕15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0年浙江省暨衢州市“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”总开幕式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职成教处、职成教协会，各成校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20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0〕12号）及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0年浙江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0〕209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印发《2020年浙江省暨衢州市“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”总开幕式工作方案》，请各地按照《方案》分配名额，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总开幕式。

附件：1. 2020年浙江省暨衢州市“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”总开幕式工作方案

2. 会议回执

浙江省成人教育与职业教育协会

2020年10月19日



附件 1:

## 2020 年浙江省暨衢州市“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”总开幕式工作方案

### 一、活动名称

2020 年浙江省暨衢州市“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”总开幕式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全民智学，助力“双战双赢”

### 三、活动内容

#### (一) 主场开幕式

第一部分开幕式暖场（9:30—10:00）

外场：浙江省全民终身学习成果展、参加体验活动

内场：《衢州城市形象片》《衢州市社区教育宣传片》

第二部分开幕式（10:00—11:30）

1. 介绍出席领导
2. 领导致辞
3. 节目展演及颁奖
4. “浙学码”发布仪式
5. 总开幕式启动仪式
6. 旗帜交接仪式

#### (二) 外场体验活动（9:30—12:00）

以“品牌展现，全民参与”为宗旨，将推出衢州市各县市区的特色项目，特色鲜明、形式多元，以吸引广大市民参与。

#### (三) 成果展示（9:30—12:00）

开幕式前一周开始，通过云直播平台举行浙江省全民终身学习成果展（图片展、视频展），宣传省市社区教育及活动周内容，突出社区教育的特色亮点；通过衢州电视台、《衢州日报》、腾讯大浙网及其他省市新闻媒体，对接终身学习品牌、百姓学习之星等先进事迹，解锁“全民终身学习活动”，宣传新时代终身学习理念。

#### **四、活动时间地点**

2020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-11:30

地点：衢州中等专业学校（衢州市九华北大道88号）

#### **五、举办单位**

主办单位：浙江省教育厅、衢州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浙江省成人教育与职业教育协会、浙江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、衢州市教育局、衢州市社区大学（衢州广播电视大学）

协办单位：衢州中等专业学校

#### **六、总开幕式出席领导**

省教育厅、衢州市人民政府领导，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领导、衢州市教育局领导、舟山市教育局领导，省成人教育与职业教育协会领导、社区教育分会领导，衢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。

#### **七、总开幕式参加人员及分配名额**

##### **（一）总开幕式参会人员**

1. 各设区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，设区市成人教育与职业教育协会（学会、研究会）负责人。

2. 2020年浙江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代表。

3. 衢州市政府分管领导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分管领导、教育局领导、职成教负责人、社区学院（社区学校）负责人，衢州市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代表，衢州市社区教育进农村文化礼堂“学习品牌”和“特色课程”建设对象代表，各乡镇社区学校校长代表。

## （二）分配名额

除衢州市自定人数外，舟山市8人，其他市限定为5人。

## 八、组织机构

活动周总开幕式成立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。

## 九、其他事项

### （一）报到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0年11月5日下午17:00前；

地点：衢州西区东方大酒店（衢州市白云中大道66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570-8058600, 18767098399。

### （二）参会人员差旅费、住宿费回单位报销。

### （三）联系方式

1. 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总开幕式会务组：胡兰君 0570-3081776、13675701211，邮箱：18172096@qq.com；何音 0570-3081365、13511402133。

2. 省成职教协会秘书处：徐佳佳 0571-88031282，郭耀邦 0571-88031215。

3.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：周仙宝 0571-88008681。

附件 2:

**2020 年浙江省暨衢州市“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”  
总开幕式会议回执**

姓名	性别	所在单位	职务	通讯地址	联系方式	5 日是否住宿	单间/双人间	出行方式

**备注:** 如有司机随行请一并填写入此回执表中; 根据浙江省会议举办相关要求, 参会人员 2 人 1 间住宿, 请知悉。会议回执请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: 18172096@qq.com。出行方式分为自驾或公共交通。